第二二一次會議(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)

第一案:變更淡水都市計畫(部工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續審訂正淡水都市計畫(原部分港埠區變更為住宅區行水區區界)室

決 議 : 、依台灣省政府 82、4、27八二府建水字第一六一四五九號公告之河川區域 線訂 正 , 其南側修正變更為河 ĮΪ 品 韭 1側為

住宅區。

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后附表縣都 委會決議

第 續審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) 案

議 : 一、西藏橋引道線住都局業已設計完妥,北側部分公園用地照住都局設計路線為準, 變更為道路用 地

決

、南側部分:1文聖街以西照住都局設計路線為準,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。

2文聖街以東合法建物之建築線(即原錯誤中心樁之道路邊線)與原都市計畫線間之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補充理由:據住都局人員表示變更後道路開闢執行並無困難)。

續審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變電所用地)案

議 : 請台電公司考慮將申請位置移至市公所現屬禁葬公墓土地 (現係屬都市計畫住宅區) 設置並儘速協調 市公所及其 毗 鄰 相

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提會討論。

決

第四案:

理由:可減少棄土及工程費用。

第五案: 續審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有關『公十三』變更範圍再提會討論

決 議 : 座落光仁段 391 至 404 地號等十四筆土地及光仁段 667 至 672 等六筆土地若業主能於一 個月內提出文件證明符合「『合法

房屋』密集開闢有困難部分」則予以併省都委會決議納入變更為住宅區之範圍

第六案: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議 時間關 係 僅 由 規劃單 位就新店市都市 整體發展構想及檢討原則向大會簡報 餘提下 次會討